

附件 1

農 會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高 粱 收 入 保 險 單

保險人 農會（以下簡稱本農會）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立之高梁收入保險，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，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，依據本保險契約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、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字第	號本保險單係	字第	號
被保險人 (同要保人)	姓名(名稱)		通訊地 址	
	身分證字號(統一 編號)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。
- 二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。
- 三、本表一式 3 份，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。

承辦人：

保險部主任：

總幹事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